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额度和期限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投资范围

本次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交易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含股票、基金、债券、股指期货等）、国债、公司债（含可转债）、新 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同时授权执行董事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方向、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

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境内外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等。

（三）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五）投资管理

1、本次提请董事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有效。若超过该审批期限或发生与本次决策相关的调整事项，则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产品和投资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

（1）公司针对证券投资事项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对资金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在投资风险可控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收益。

（2）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运作，并对证券账户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证券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就相关证券投资事宜提请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负责信息披露；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的汇划，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结存情况以及进行日常核算工作；公司证券部负责审核证券投资的合同及相关文本；公司内控部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充分评估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决策程序和实施方式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确保与投资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的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

3.鉴于证券投资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投资风险；

4.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5.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四、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就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A股上市后，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A股上市后，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有关事项的内容，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核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有关事项的内容，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核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本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就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及执行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及执行
第三十七条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同时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不同上市规则规定不一致时，按从严原则执行。	第四十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同时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不同上市规则规定不一致时，按从严原则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有关事项的内容，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核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有关事项的内容，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核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本次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就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维护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了维护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五条A股上市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A股上市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A股上市后，还须同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A股上市后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A股上市后，还须，同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A股上市后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未能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A股上市后，召集人还须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A股上市后，召集人还须，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七条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加载会议记录。	删除。其后条款序号顺减。
第七章股东大会记录	第七章股东大会记录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八）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九）《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七十三条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七十二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它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七十二条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七十一二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它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十四条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十三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如果根据上市规则，任何类别股东须于类别股东大会上放弃就任何特定决议案投票或受限制须于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上对任何特定决议案只投以赞成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上述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作出的决定性投票均不被计算在内。	第十三条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十七十二三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如果根据上市规则，任何类别股东须于类别股东大会上放弃就任何特定决议案投票或受限制须于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上对任何特定决议案只投以赞成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上述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作出的决定性投票均不被计算在内。
第十章董事会	第十章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上述保密义务外，董事在离任后两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其他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上述保密义务外，董事在离任后两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次条规定的其他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银行借款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删除。其后条款序号顺减。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七八条至第一百三十一二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八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它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八条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七八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它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条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二十九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如果根据上市规则，任何类别股东须于类别股东大会上放弃就任何特定决议案投票或受限制须于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上对任何特定决议案只投以赞成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上述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作出的决定性投票均不被计算在内。	第一百二十九条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二十八九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如果根据上市规则，任何类别股东须于类别股东大会上放弃就任何特定决议案投票或受限制须于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上对任何特定决议案只投以赞成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上述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作出的决定性投票均不被计算在内。
第十章董事会	第十章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上述保密义务外，董事在离任后两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次条规定的其他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上述保密义务外，董事在离任后两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次条规定的其他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银行借款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银行借款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第十七章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十七章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三十五条有关未能联络的股东，关于行使权力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则该项权力须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力权利。 关于行使权力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项规定，否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力： （一）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二）公司于十二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香港联交所。	第二百三十四条有关未能联络的股东，关于行使权力权利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则该项权力权利须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力权利。 关于行使权力权利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项规定，否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力权利： （一）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二）公司于十二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香港联交所。
第十八章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八章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股东大会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紧接的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七条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股东大会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紧接的股东年会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八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二十三章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三章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六十一条公司因第二百五七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六十条第(六)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一条公司因第二百五十八七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五十八六十条第(六)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项，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备查文件：

1、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